

附件 1: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自律公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促进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行业健康发展，推动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建立公平竞争、诚信服务的市场秩序，在行业内形成相互监督、自我约束的行业自律机制，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77号文）第七条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本公约由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倡议，依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

第三条 凡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会员单位应签署并在从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工作时遵守本公约。

第四条 本公约所称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是指接受招标人的委托，从事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进口机电设备除外）、材料采购招标的代理业务。

第二章 自律条款

第五条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省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管理规定，自觉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从事招标代理活动，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服从行业管理。

第六条 自觉维护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保守悉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信息、技术秘密，在代理业务期间，不得泄露与所代理工作有关的应保密信息。

第七条 不得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不得弄虚作假、隐瞒欺诈，损害国家及第三方利益。

第八条 从业机构及人员应当遵循“守法、诚信、公正、科学、实事求是”的原则，独立、自主地开展工程招标代理工作。

第九条 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必须依法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合同，在合同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活动，严禁无权和越权从事招标代理业务。认真履行招标代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并承担约定的责任。

第十条 应自觉履行合同约定。诚实、守信，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和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市场秩序。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活动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不准随意增加或减少招投标过程中的法定步骤或环节。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人员不得与被代理工程项目的投标人、建筑材料供应商、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等有隶属关系或其它利害关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除外），

在项目进行期间，不得接受招标项目投标人委托的咨询业务。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应当依法代理，不准违规操作、不准接受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礼物、礼金和宴请，不准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个人私利，扰乱市场秩序，自觉维护招标代理机构良好的社会形象。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自觉遵守招标投标及建筑市场管理的各项规定，遵守职业道德，以高效优质服务，开展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

第十五条 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诋毁、贬低竞争对手，不得用压低代理费或回扣等不正当手段承揽招标代理业务，不得恶意竞争。

第十六条 按照市场规律合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不得以过高的价格向投标人出售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

第十七条 依照有关管理规定，制订内部业务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内部业务管理体系，规范代理业务操作，确保服务质量。

第十八条 加强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培养和管理，有计划地对本机构人员进行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第十九条 依照行业管理规定，认真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会员资信评价工作，认可资信评价制度，接受资信评价结

果，同意结果信息公开发布。

第二十条 尊重知识、重视人才，兼顾企业和员工利益，关心员工，充分发挥员工自身潜能，建设发展企业文化，增强企业凝聚力，提升企业形象。

第二十一条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提高企业社会信誉。树立企业品牌意识，积极争创优秀企业。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友好协商，互谅互让，妥善处理各种矛盾和纠纷，依法采取合理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应自觉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2020年4月15日